

2019年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协助做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工作。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贯彻落实，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组织实施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预算。

纳入兰山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7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375.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00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65.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75.08	本年支出合计	16375.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6375.08	支出总计	16375.08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375.08	319.08	16056.00
504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16375.08	319.08	16056.00
504001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6375.08	319.08	160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00		26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00		5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00		2255.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00		2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65.08	319.08	13446.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30.00		1233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30.00		1233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9.08	319.0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9.08	319.0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7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00	261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65.08	13765.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75.08	本年支出合计	16375.08	16375.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375.08	支出总计	16375.08	16375.0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375.08	319.08	16056.00
504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16375.08	319.08	16056.00
504001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6375.08	319.08	160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00		26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00		5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00		2255.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00		2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65.08	319.08	13446.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30.00		1233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30.00		1233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9.08	319.0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9.08	319.08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19.08	319.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80	307.8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8.18	88.1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60.29	60.29
301	30103	奖金	17.05	17.0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62.18	62.1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6	37.06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2	14.8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6	2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11.25
302	30201	办公费	4.73	4.73
302	30202	印刷费	0.92	0.92
302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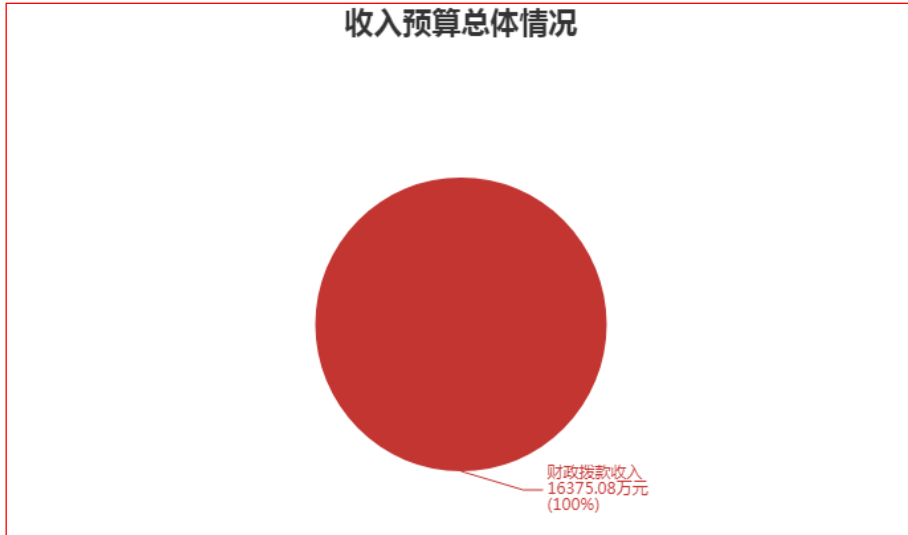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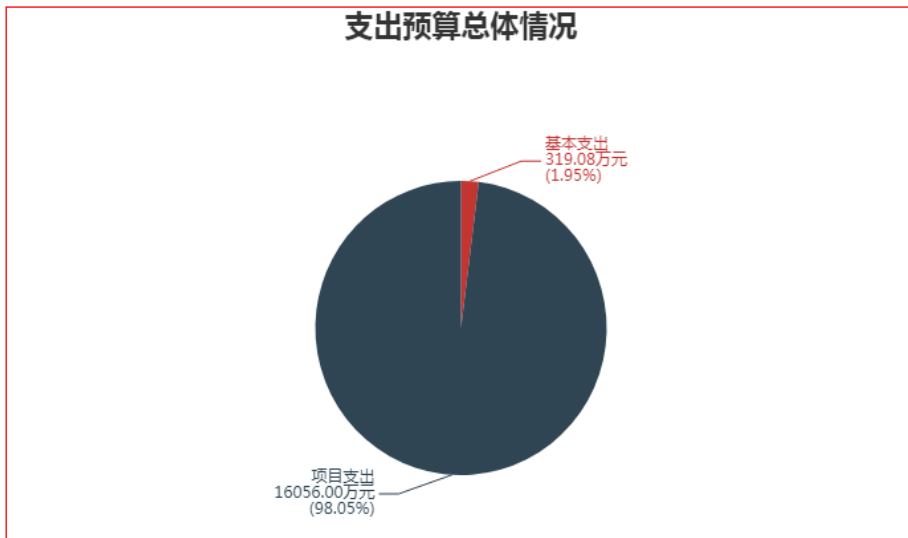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1637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375.0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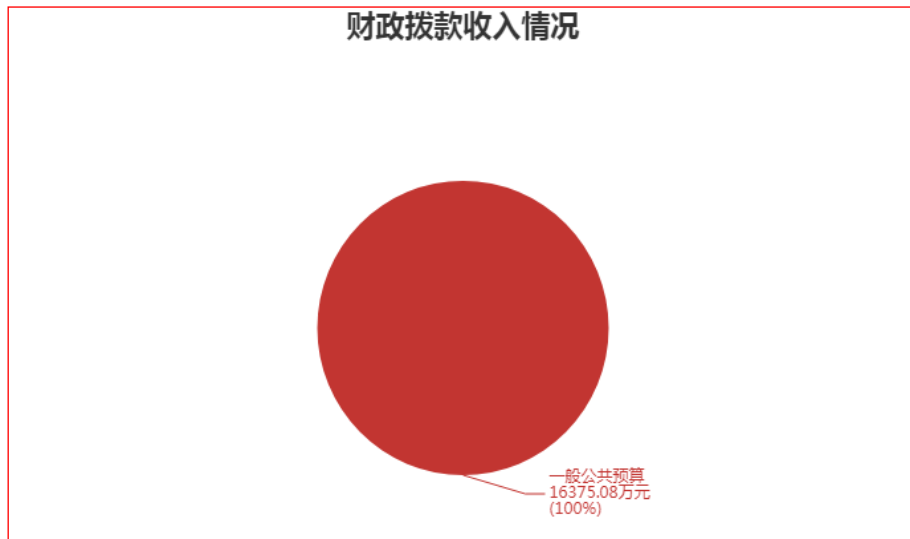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1637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08万元，占1.95%，项目支出16056.00万元，占9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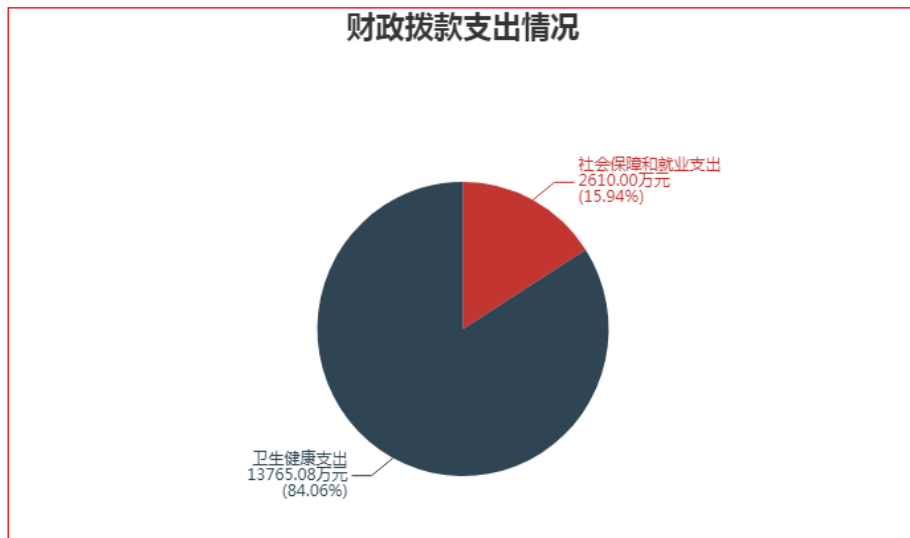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37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375.0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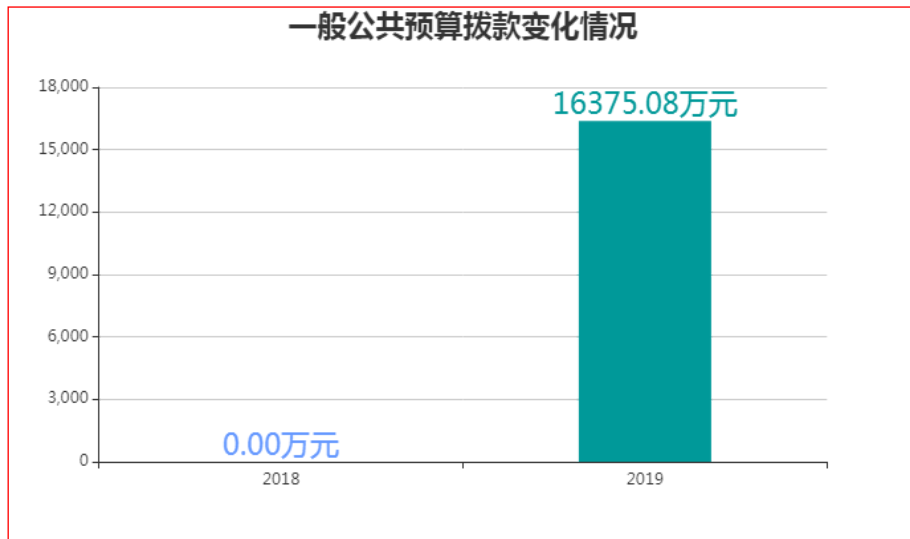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375.0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10.00万元，占15.94%；卫生健康（类）支出13765.08万元，占8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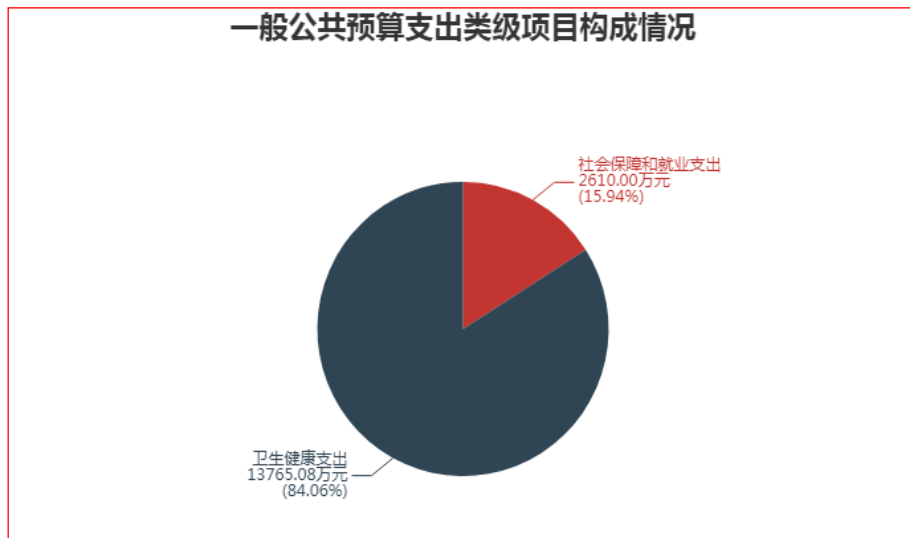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75.0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375.08万元，去年无预算，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10.00万元，占15.94%；卫生健康（类）支出13765.08万元，占84.06%。



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55.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3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255.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116.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23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9.0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新成立单位，去年无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19.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2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25万元，去年无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山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兰山区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0846.00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臧艳丽8317316	
主管部门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76		
	其中: 财政拨款	10846		
	其他资金	2013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确保2019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 参保居民受益面进一步扩大, 获得补偿更加便捷实惠。 目标2: 保证兰山区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助足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	≥91.5万人
			指标2: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220元/人/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居民参保率	≥99%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指标3: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指标4: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5: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中央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7月底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全年持续实施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99%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